

107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鼓勵學生自由創作增進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學，提昇各級學生美術鑑賞能力。

貳、依據：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
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

肆、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- 一、組別：初賽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。
 - （一）國小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小學生。
 - （二）國中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 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包括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
二、類別：

- （一）國小組分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- （二）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分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類別	參賽組別	備註
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2. 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	
3. 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	

4. 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	
5. 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	
6. 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	
7. 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	

伍、比賽方法與主題：

由各校於 107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前自行擇定日期先行辦理校內競賽，以選拔參加縣賽之作品。各類組作品主題，依各校美術教學課程內容自由選訂。

陸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組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1. 繪畫類	國小組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	
2. 西畫類	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公分x54公分）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	

		<u>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u>	
3. 書法類	國小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	
	國中組、 高中（職） 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4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	
4. 水墨畫類	國小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<u>可托底</u>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<u>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u> 	
	國中組、 高中（職） 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 	

		<p>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 <p>4. <u>高中(職)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u></p>	
5. 平面設計類	國小組	<p>1. 大小一律為四開 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 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p> <p>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p> <p>3. <u>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u></p> <p>4. <u>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u></p>	
	國中組、 高中(職) 組	<p>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 (約 39 公分 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) 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 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 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p> <p>2. 高中 (職) 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 (約 78 公分x108 公分) 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 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 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p> <p>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p> <p>4. <u>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u></p> <p>5. <u>高中(職)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u></p>	
6. 版畫類	國小組	<p>1. 大小以四開(約 39公分x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 <u>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 ；</u></p>	

		<p>(3)<u>親自印刷。</u></p> <p>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p>1/20 ○○ 王小明</p> <p>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</p> <p>4. <u>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u></p>	
	國中組、 高中（職） 組	<p>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</p> <p>3. <u>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u></p> <p>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p>1/20 ○○ 王小明</p> <p>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</p> <p>5. <u>高中(職)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u></p>	
7. 漫畫類	國小組	<p>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</p> <p>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</p> <p>3. <u>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u></p>	
	國中組、 高中（職） 組	<p>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公分x54公分）作品一律不裱裝。</p> <p>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</p>	

		<p>稿，需附 tif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p> <p>3. <u>高中(職)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u></p>	
--	--	---	--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作品受損影響成績。。
4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，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應親自簽名，且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姓名，不得要求更換，未填者亦不得要求補填。
5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：107年9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審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7. 本計畫之附註一「送件清冊」，請各校以網路登打填報。本項操作請於107年9月25日至10月8日下午6時止，逕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首頁之”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”網頁專區中登打完成。本項登打操作說明，另由本府於107年9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，於中山國小視聽教室辦理研習說明（詳細時間課程表另函通知）；事關各校學生權益，屆時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8. 另附註二「作品說明」可由「送件報名系統」直接匯出，並黏貼於作品規定處。
9. 各校送件時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恕不接受個人或班級之個別送件參賽。另各校網路匯出之「送件清冊」務必慎重行事，本府將以最後臨截止網路登打日期（10月8日下午6時止）所匯出之清冊為準，如逾期歉難開放權限再行補登，如

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
10. 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，務必在作品說明表內詳細填寫參賽者聯絡地址(含五碼郵遞區號)，以利承辦單位寄送參賽通知(如附件：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宜蘭縣現場書寫簡章)。

柒、參加比賽作品件數：

一、國小組(普通班)每校可選送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書法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6件。

二、國小美術班組之書法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一律併入普通班參賽計件；其他類則可送1至10件。

三、國中組(普通班)每校可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書法類各組作品各1至6件。

四、高中職組(普通班)每校可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6件。

五、國中美術班、高中(職)美術班之各類組作品可送1至10件。

捌、參加比賽之作品，請於規定日期時間內送達收件地點中山國小小巨蛋(體育館)，由承辦學校給據存執，俟比賽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(中山國小承辦：林木水老師 9322064 轉 432、434)。

一、收件日期：

日期	時間	學校
107年10月11日 星期四	上午9時至下午3時 (中午不休息)	溪南地區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 (以上含美術班)
107年10月12日 星期五	上午9時至下午3時 (中午不休息)	溪北地區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 (以上含美術班)

二、評審日期：107年10月17日至18日(星期三~四)。

三、得獎作品展出日期：107年10月21~23日(星期日~二)等日，於中山國小藝術教育館展出。

四、退件日期：

日期	時間	學校
107年10月22日 星期一	上午9時至下午3時 (中午不休息)	溪南地區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 (以上含美術班)

107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二	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(中午不休息)	溪北地區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 (以上含美術班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退件地點：

宜蘭縣中山國小小巨蛋體育館，逾期未領取之作品，概由承辦學校中山國小處理，各相關學校不得異議。

玖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拾、凡報名參賽並選入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等作品，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宜蘭縣政府拍攝製作本比賽之專輯、光碟及網路登載或海報宣傳等之教育推廣用途，以分送相關單位多元利用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拾壹、成績及獎懲：

一、各類組錄取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，共計 6 件，及佳作若干名，但得依作品評選水準列為從缺。各類組錄取之前 6 件作品參加全國比賽（決賽）。得獎作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鼓勵，佳作以上指導教師發給指導證明，由縣府統一辦理。另獲得第一名之指導教師一人予以嘉獎乙次，由各校逕行敘獎。

二、另指導教師部分，其指導學生作品被判定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2 年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，依「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附註一：送件／報名清冊

說明：請各校以網路登打填報。本項操作請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8 日下午 6 時前，逕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「[首頁之](#)」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網頁專區中登打完成。

附註二：作品說明

說明：此「作品說明表」由各校上網登打「送件清冊」後直接匯出產生，並請粘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，書法及水墨畫類請用紙膠浮貼。右上方及左下方表格內容請確認一致。(此作品說明表配合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規定格式統一命名)

107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中.國小)	
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市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指導老師 <small>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 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</small>	
編 碼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
107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中.國小)	
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市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指導老師 <small>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 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</small>	
編 碼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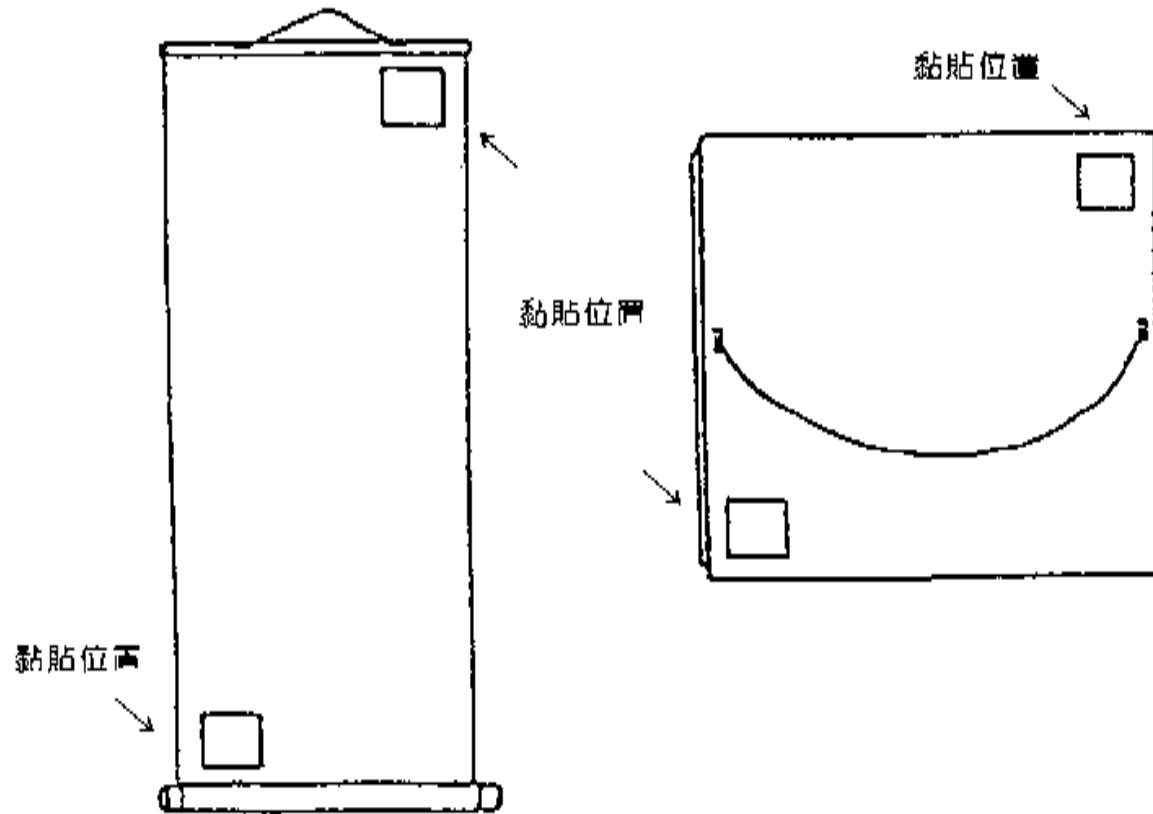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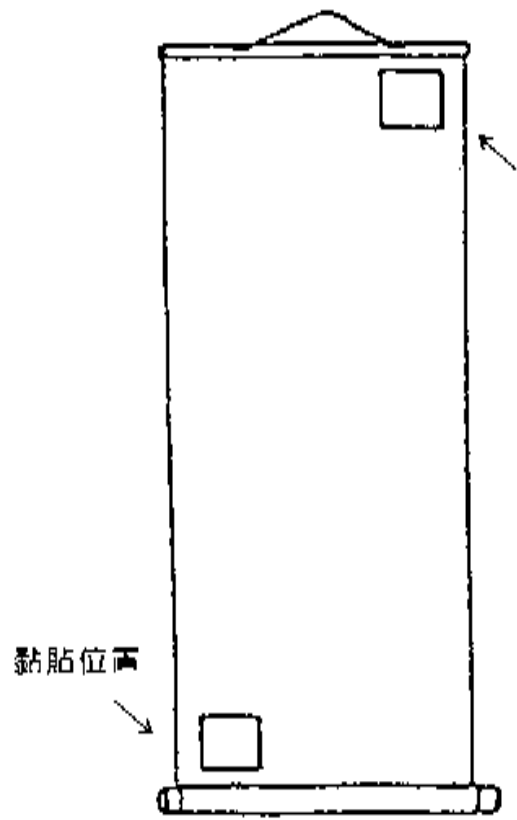
107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高中職)	
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美術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普通班組
姓 名	
題 目	
縣市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指導老師 <small>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 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</small>	
編 碼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	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

- ※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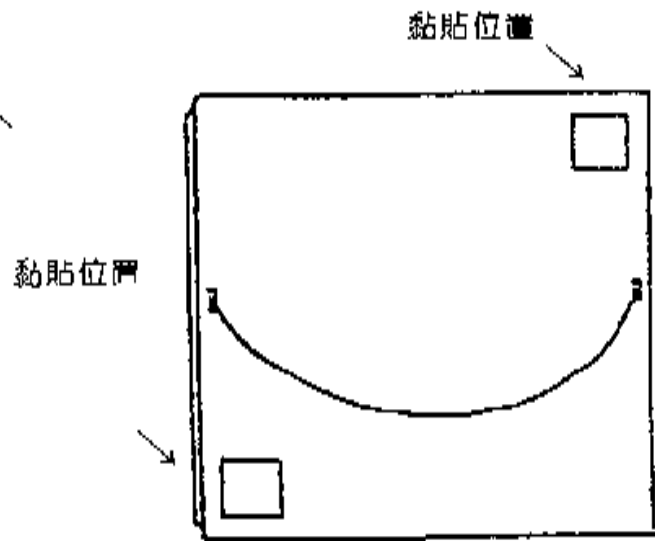
作者簽名：____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

附件

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宜蘭縣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縣舉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取得書法類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- (一) 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前，由承辦單位以郵寄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 107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9 時於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舉行之現場書寫（報到地點：行政大樓 1F。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。
- (二)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完成前述 2 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，另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比賽當日國小組部份參賽者請攜帶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國中組以上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- (三)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，現場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90 分鐘可離場)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（蕙風堂羅紋紙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- (六) 書寫字數部分：
 - 1. 國中小學以 28~60 字為主。
 - 2. 高中以 20~40 字為主。
- (七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 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 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- (八)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(九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- (十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申訴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附則：

現場書寫作品由承辦單位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